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教函〔2023〕73号

关于做好2022-2023学年春季学期 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学生网上评教作为本科教学授课质量评价的基本环节，是贯彻“以学生为中心、成果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OBE理念，客观评价教师立德树人成效、促进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，对学生自我检验学习成效、提高学习主动性等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做好本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，根据南大教函〔2020〕66号《南昌大学本科教学授课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教具体安排

1. 2023年5月28日前，各学院组织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核对个人课表；组织教师按照教务管理规定梳理应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，填写名单汇总表（见附件）后，将其电子版（word版和经学院签字盖章的扫描版）发送至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价科牛芳老师办公网邮箱。拟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学生将不再对本门课程进行满意度评价。

2. 2023年5月31日10:00~6月7日17:00，开展学生网评。学生登陆评教系统（<http://jwc101.ncu.edu.cn/> 选择教师学生端），按规定步骤完成本学期所学课程满意度评价。

3. 2023年6月8日后，评教分析总结阶段。关闭学生评教系统，提取评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，撰写网评报告。

二、评教要求

1. 各学院（部）要开展宣传动员工作，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每位教师和学生，让全体师生充分了解评教的目的、意义和作用，共同配合完成好评教工作。要力争学生参评率达到100%、数据有效率100%、课程被评率100%，切实保证评教的质量，实现以评促教的目标。若在评教过程中遇到问题和困难，请及时与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价科沟通处理。

2. 为确保评教数据的客观有效，需要做到评教系统教师、课程和学生三者信息对应准确。请各学院教务办认真校对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课表中课程信息，须确保学生选课名单全部正确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，重点排查：

①课程是否漏排或多排；②是否已删除因故未开设的课程，特别是专业选修课或个性选修课（2020版培养方案）；③已更换任课教师的是否在系统中更改；④多教师合上课程任课教师姓名是否均已录入、未授课的教师名单是否已删除；⑤涉及变更学籍的学生信息是否已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成功更改，如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、转专业、休学、复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等情况；⑥请外国语学院、体育学院、艺术学院核实大学英语、体育、艺术类小课等课程的学生选课名单是否已正确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师生课程信息如与实际开课有出入，请于5月28日前报教务处教务科审核修正。

3. 请各学院（部）务必督促所有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评。学生完成全部评教环节后，才能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及时查看自己

本学期成绩。

4. 根据教务管理规定，对拟取消某课程考核资格的学生，任课教师须在成绩录入时将这些同学成绩栏录为“取消考核资格”。

（联系人：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价科 牛芳 联系电话：83969097）

附件：拟取消参加本学期课程考核资格学生名单汇总表

教务处

学生工作处

2023年5月25日

附件：

拟取消参加 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课程考核资格学生名单汇总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任课教师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 号	学生姓名	原因（缺交作业/缺课/其它）